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于2021年9月27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茂华")100%股权及债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华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基于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山西茂华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约为人民币-0.04亿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债权具体金额及其转让价格以双方认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交割日山西茂华《审计报告》确定的债权金额计,约为人民币28.52亿元(等价转让)。最终山西茂华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格为其股权转让价格与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损益金额及其债权转让价格之和。据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国华电同意收购山西茂华100%股权及债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国华电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国华电出售了本公司持有的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宁夏灵武")65%股权及本公司持有宁夏灵武65%股权于2014-2019年度剩余应收股息,以及本公司持有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53%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共计约人民币43.36亿元。另外,本公司以约人民币212.37亿元出资参与中国华电的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新发展")的增资扩股,其中部分新能源公司的股权作价不高于人民币136.09亿元、现金出资不低于人民币76.28亿元;同时本公司将间接持有的部分新能源公司股权及资产作价约人民币20.82亿元出售给福新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核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至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于2021年9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订,《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与债权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与债权转让协议")。本次出售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山西茂华的任何权益,山西茂华将不再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也将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华电持有本公司46.8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构成本公司的一项关联交易。

二、股权与债券转让协议

股权与债券转让协议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27日
订约方:	本公司(出售方);及 中国华电(收购方)。
主体事项: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国华电同意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山西茂华100%股权及债权。
对价:	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的转让事项的对价为以下各项的总和: (i)山西茂华全部股权的转让对价("股权转让对价"); (ii)应收山西茂华债权的转让对价("债权转让对价"); 及(iii)山西茂华于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及债权转让交割日期间("过渡期")将产生的损益("损益")。 (i)股权转让对价:基于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山西茂华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约为人民币-0.04亿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 (ii)债权转让对价:债权转让对价目前估计为人民币28.52亿元(应收山西茂华债权将以其相等价值转让给中国华电)。债权转让对价将参考应收山西茂华债权金额(如将于转让事项交割日出具的山西茂华审计报告所述)厘定及落实;及 (iii)损益:根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承担损益。转让事项的总对价将根据双方认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所述的损益进行相应调整。
支付:	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的转让事项的对价将由中国华电于转让事项交割后25天内一次性支付至本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
先决条件:	股权于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须待以下事项的完成: (i)有关山西茂华的资产评估报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经有权单位(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备案;及 (ii)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中国华电及本公司均未豁免上述条件。于本公告日期,上述先决条件尚未达成。
完成:	本公司应促使山西茂华于上述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30日内完成提交股东及股权结构、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为准)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山西茂华股权估值方法的盈利预测

尽管山西茂华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但该估值亦考虑了收益法,且收益法也是该估值的一部分(即山西茂华各子公司的采矿权的相关估值)。评估报告中所载的山西茂华的评估价值中收益法评估部分所基于的主要假设条件如下:

(i) 以采矿许可证内经评审及备案的矿产储量为基础;

(ii) 以设定的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准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iii)假设未来年度商品煤生产及销售能达到产销平衡;

(iv)适用政策、法律及法规以及适用社会、政治、经济环境、开发技术和条件并无重大变化;

(v) 不考虑抵押及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及

(vi) 并无其它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本公司的申报会计师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审阅估值中采用收益法计算相关预测在算术上的准确性(不涉及采纳会计政策及假设的合理性)。董事会已确认,评估报告中所载山西茂华的盈利预测(包括假设)乃经审慎周详查询后作出。

于本公告日期,据董事所知,各专家概无于本公司任何成员公司股本中拥有任何权益,亦无可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本公司任何成员公司附带投票权的任何股份、可换股证券、认股权证、购股权或衍生证券的权利(不论在法律上可强制执行与否)。

三、有关山西茂华的资料

山西茂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主要于中国山西省从事"煤矿投资"。于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山西茂华的全部股权。山西茂华有以下4家子公司公司,均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与生产业务:(i)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东易煤业有限公司:一家由山西茂华持有70%股权的子公司,拥有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东易煤矿;(ii)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白芦煤业有限公司:一家由山西茂华持有全部股权的子公司,拥有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白芦煤矿;(iii)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下梨园煤业有限公司:一间由山西茂华持有全部股权的子公司,拥有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梨园煤矿;及(iv)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万通源煤业有限公司:一间由山西茂华持有70%股权的子公司,拥有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万通源煤矿。山西茂华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5.05亿元。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山西茂华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前八个月的经审计利润(扣除税项前后)载列如下:

	截至2019零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人民币亿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人民币亿元)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8个月(经审计)(人民币亿元)
扣除税项前的净利润	-4.55	-17.65	-5.67
扣除税项后的净利润	-4.56	-16.79	-5.67

山西茂华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总资产及净资产值分别约为人民币61.54亿元及人民币-25.94亿元;于2021年8月31日的账面总资产值及净资产值分别约为人民币57.41亿元和人民币15.89亿元。山西茂华于2021年8月31日的评估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0.04亿元。

于2021年,本公司将委贷给山西茂华及其子公司的贷款约人民币70.69亿元负债全都转移到山西茂华名下,并将其中的人民币47.95亿元负债转为本公司对山西茂华的出资。另根据山西茂华的运营情况计提了约人民币21.06亿元的减值准备。(有关减值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8月27日的公告。)

四、有关中国华电的资料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约46.84%股份。中国华电主要从事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其他有关发电的能源开发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五、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理由及益处

于转让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山西茂华的任何权益,山西茂华将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转让茂华公司100%对本公司当期财务的影响主要是出售山西茂华100%股权的总对价与评估基准日山西茂华(合并报表口径)归母净资产的账面净值的差额,本公司之前已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21年8月27日的公告)。

本公司将对持有山西茂华的100%股权及债权全部转让,并收取相应对价,没有债权回收的风险。山西茂华股权和债权转让,有利于止住本公司出血点,减少亏损,并以通过签订协议约定收回资金,保证转让对价款及时回收,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董事认为,本次股权及债券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事项可以及时处置山西茂华股权,提升本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关联董事丁焕德先生、彭兴宇先生、张志强先生和李鹏云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该议案的意见函,独立董事确认上述交易及协议条款是公平合理的,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该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编号:2021-06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的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0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就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要求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公司对工作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所采用的释义与《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一致。

一、公告披露,公司预计将于2021年6月30日起计12个月内完成茂华公司资产处置,并调整相关资产会计处理。请公司补充披露对茂华公司资产处置具体安排,并说明将其资产负债整体重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的具体会计处理、判断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回复:

(一)、处置方案

以2021年8月31日为资产转让评估基准日,对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华公司")(母公司)进行评估。公司将持有的茂华公司100%股权及债权按照评估值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协议转让。

资产转让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为处置交易的过渡期,过渡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直接调整债权对价。过渡期损益金额以交易双方认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交割日茂华公司合并口径《审计报告》确定。

经测算,处置茂华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转让股权和债权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最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预计2021年12月完成股权转让。

(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列报的说明

1.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在编制半年度财务报表时,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将茂华公司的全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将其全部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

2.相关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六条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3.茂华公司处置进展情况

关于茂华公司股权处置工作,公司已经履行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处置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1)公司内部决策方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茂华公司处置的事项,其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2)其他处置准备工作:公司目前正与潜在的购买方讨论茂华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预计股权转让工作于2021年12月完成。

4.相关准则判断

由于茂华公司持续亏损,不能给股东带来回报,董事会认为处置茂华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经过前期寻找潜在购买方并进行协商和谈判的过程,确定潜在购买方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且中国华电于2021年8月26日做出承诺。董事会认为经过公司履行适当程序审批通过后可立即出售。公司制定了处置方案和时间计划,相关处置工作预计在2021年12月份完成,股权处置在实际执行中不存在不确定性,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认为将其资产负债整体重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华电国际在合并报表层面将茂华公司的资产负债整体重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公告披露,茂华公司下属四家煤矿自投产以来持续亏损,部分煤矿亏损大于折旧。请公司补充披露有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及依据,并结合茂华公司上述煤矿取得、历年经营状况、折旧计提情况等,说明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是否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回复:

(一)、本次计提处置损失减值准备情况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4)第十三条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21年6月30日,茂华公司资产总额为58.26亿元,负债总额88.43亿元,净资产为-30.17亿元,其中归属于茂华公司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6.00亿元。

2021年6月,公司组织对茂华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以出售为目的的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评估的主要参数一是生产产能依据四个煤矿经国家批复、核定的生产规模,即四个矿生产规模合计630万吨/年预测;二是煤炭销售价格依据近几年的平均价格,并综合考虑价格走势确定未来煤炭销售价格;三是四个煤矿复工复产安排预计万通源煤矿2022年1月1日复产,其他三个煤矿2021年11月1日复产;四是折现率按照风险报酬率方式进行计算,为7.97%。根据评估结果,茂华公司股权价值为-47.95亿元,较茂华公司账面归母净资产减少21.95亿元,考虑评估基准日到6月30日期间产生经营损益约-0.89亿元,预计茂华公司股权处置损失21.06亿元,因此计提减值准备21.06亿元。

(二)、茂华公司历年经营状况及折旧提取情况

公司于2009年及2010年以茂华公司为主体收购山西朔州地区相关煤矿,并根据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政策要求,整合为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白芦煤业有限公司(全资,以下简称"白芦煤矿")、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下梨园煤业有限公司(全资,以下简称"下梨园煤矿")、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万通源煤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70%,以下简称"万通源煤矿")、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东易煤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70%,以下简称"东易煤矿")四家煤矿。四家煤矿基建工程完工后,陆续投产,其中白芦、东易煤矿2012年投产、下梨园煤矿2016年投产、万通源煤矿2018年投产。

茂华公司及所属四矿投产以来累计亏损61.87亿元,剔除计提减值准备26.34亿元(其中白芦煤矿6.40亿元、东易煤矿5.23亿元、下梨园煤矿2.23亿元、万通源煤矿12.48亿元),实际经营性亏损35.53亿元(其中白芦煤矿亏损9.66亿元、东易煤矿亏损11.39亿元、下梨园煤矿亏损3.96亿元、万通源煤矿亏损3.19亿元,茂华母公司亏损7.33亿元)。茂华公司及所属四矿均按会计准则要求足额提取折旧和摊销,各矿投产以来净利润及折旧及摊销情况见下表:

白芦煤矿投产以来净利润及折旧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折旧及采矿权摊销	备注
2012年	-694.98	1,065.80	
2013年	-14,773.55	4,184.05	
2014年	-46,151.66	6,972.81	当年有计提采矿权减值准备
2015年	-47,116.78	5,278.97	当年有计提采矿权减值准备
2016年	-12,099.55	5,553.80	
2017年	-9,781.98	5,378.63	
2018年	-3,267.09	6,481.60	
2019年	-3,982.79	6,352.17	
2020年	-11,834.44	7,811.07	
2021年1-6月	-10,859.13	2,041.57	
合计	-160,561.95	53,177.37	

东易煤矿投产以来净利润及折旧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折旧及采矿权摊销	备注
2013年	-9,522.89	4,223.82	
2014年	-45,436.04	7,349.85	当年有计提采矿权减值准备
2015年	-29,491.75	4,601.39	当年有计提采矿权减值准备
2016年	-15,708.92	4,165.68	
2017年	-17,269.09	4,284.64	
2018年	-24,034.55	6,648.27	
2019年	-9,864.45	6,940.90	
2020年	-7,610.44	8,063.21	
2021年1-6月	-7,308.16	2,223.36	
合计	-166,218.19	49,437.54	

下梨园煤矿投产以来净利润及折旧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折旧及采矿权摊销	备注
2016年	-2,225.74	2,117.58	
2017年	-2,650.73	7,025.02	
2018年	-7,641.60	7,398.83	
2019年	-10,124.97	7,429.65	
2020年	-31,279.68	8,425.95	当年有计提采矿权减值准备
2021年1-6月	-8,000.24	2,141.59	
合计	-61,922.96	34,538.62	

万通源煤矿投产以来净利润及折旧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折旧及采矿权摊销	备注
2018年	986.58	5,878.43	
2019年	-8,869.57	11,128.30	
2020年	-113,691.89	12,334.99	当年有计提采矿权减值准备
2021年1-6月	-12,519.15	3,579.96	
合计	-156,690.87	34,171.58	

(三)、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20年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及年度工作安排,公司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结合煤炭市场价格与茂华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依托评估机构专家对茂华公司所属煤矿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报告。减值测试是为企业内部管理提供依据,是用于判断资产组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能产生的现金流现值或变现金额减去处置费用的较高值与账面值间的差异,指标选取过程中使用的是企业实际经营数据参数,能够较为准确的对资产组所产生现金流进行判断。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20年度分别计提减值准备7.52亿元(其中东易煤矿3.65亿元、下梨园煤矿3.18亿元、万通源煤矿0.69亿元)、5.78亿元(其中白芦煤矿3.23亿元、东易煤矿1.57亿元、万通源煤矿0.98亿元)及13.04亿元(其中万通源煤矿10.81亿元、下梨园煤矿2.23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约26.34亿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由于茂华公司及所属四矿自投产以来持续亏损,已资不抵债,主要靠公司提供的委贷资金保持经营运转。结合茂华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持有茂华公司的目的由持续经营改变为对外处置。公司委托评估机构以股权转让为目的对茂华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市场价值属性要求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参数需要遵循一般市场的水平,选取的参数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矿业权转让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一般逻辑。

综上,公司2020年评估目的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是以转让股权为目的对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两次评估目的不同,选取的参数存在差异。减值测试是为企业内部的管理提供依据,是用于判断资产组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能产生的现金流现值或变现金额减去处置费用的较高值与账面值间的差异。在判断过程中,一般使用企业实际经营数据参数,能够更准确的对资产组所产生现金流进行判断,故减值测试中,生产规模使用的是实际产能。本次评估其市场价值属性要求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参数需要遵循一般市场的水平,对于产量,因不能且无法对潜在购买者的经营计划作出预测,因此选取的参数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矿业权转让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故本次评估,生产规模依据四个煤矿经国家批复、核定的生产规模进行评估。由此造成2021处置茂华公司股权的评估值小于2020年末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差异结果正常,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与前任会计师就茂华公司前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进行沟通,复核前期茂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减值测试选取的相关参数和假设,并且复核了本次股权处置评估报告选取的相关参数和假设,由于减值测试与股权处置评估目的不同,所选取的参数及假设存在不同具有合理性,我们认为华电国际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对茂华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款及对外担保等,审慎评估公司处置茂华公司后相关权利义务实现履行的风险敞口,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障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回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茂华公司及所属四矿债权75.05亿元,均为委托贷款。无对茂华公司债务及担保。

由于煤矿企业整体融资环境较差,难以取得银行资金支持,并且融资成本较高,为满足茂华四矿工程建设需要,以及弥补运营后亏损现金流的不足,公司对茂华公司及所属四矿提供委贷资金支持,以解决其资金困难,降低其资金成本。公司对茂华公司及所属四矿的委贷资金历年变动情况见下表:

公司对茂华公司及所属四矿委贷情况表

单位:亿元

时间	当年度对茂华公司委贷资金净增加额	年末对茂华公司委贷资金余额
2011年度(年末)	0.72	0.72
2012年度(年末)	4.51	5.23
2013年度(年末)	8.57	13.80
2014年度(年末)	24.18	37.98
2015年度(年末)	9.01	46.99
2016年度(年末)	8.73	55.72
2017年度(年末)	11.23	66.95
2018年度(年末)	3.85	70.80
2019年度(年末)	3.72	74.52
2020年度(年末)	-0.57	73.95
2021年1-6月(6月30日)	1.10	75.05

根据与潜在购买方(即中国华电)的沟通和确认,董事会认为公司将对持有茂华公司的100%股权及债权按评估值全部转让,并收取相应对价,没有债权回收的风险。茂华公司股权和债权转让,有利于止住公司出血点,减少亏损,并拟通过签订协议约定收回资金的具体方式,保证转让对价款及时回收,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复核了本次股权处置的方案,针对茂华公司的委托贷款在本次股权处置中有明确的安排,购买方将购买剩余委托贷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0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台路222号碧悦城市酒店二楼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412,9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798

注:2020年12月13日,柴琇女士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并于同日出具了《放弃表决权承诺函》。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和柴琇女士的承诺,截至目前,柴琇女士已放弃所持有的公司76,103,632股股份表决权,柴琇女士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已放弃所持有的公司5,280,000股股份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包含上述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柴琇女士以董事长身份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崔海女士、罗彦先生,独立董事苏波先生、孙立荣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王玉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412,874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卢敏放	163,047,615	72.9804	是
2.02	柴琇	163,038,015	72.9761	是
2.03	任松	163,038,015	72.9761	是
2.04	张平	163,038,015	72.9761	是
2.05	蒯玉龙	163,038,015	72.9761	是
2.06	郭永来	163,038,015	72.9761	是

3、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邹士学	164,848,415	73.7864	是
3.02	徐丹	164,848,415	73.786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卢敏放	34,136,813	46.1094	0	0.0000	0	0.0000
2.02	柴琇	34,127,213	46.0965	0	0.0000	0	0.0000
2.03	任松	34,127,213	46.0965	0	0.0000	0	0.0000
2.04	张平	34,127,213	46.0965	0	0.0000	0	0.0000
2.05	蒯玉龙	34,127,213	46.0965	0	0.0000	0	0.0000
2.06	郭永来	34,127,213	46.0965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各子议案已经股东分项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高平、邓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0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9月27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丽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附:张丽平女士简历

张丽平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原料乳资产会计,曾任吉林省广泽韩一饲料有限公司、吉林省泽元房地产有限公司、吉林广泽现代农业产业有限公司会计,吉林省中科云创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等。

截至目前,张丽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0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柴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卢敏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柴琇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柴琇女士(简历附后)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亦同意由柴琇女士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任松先生(简历附后)为执行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郭永来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谢毅女士(简历附后)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罗再强先生(简历附后)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柴琇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曾任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广泽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等。

截至目前,柴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6,103,6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4%;柴琇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383,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6%。柴琇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松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吉林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

截至目前,任松先生持有公司1,286,1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任松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永来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讲师。现任公司董事,低温事业部负责人,吉林市九牛乳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泽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截至目前,郭永来先生持有公司938,3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郭永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毅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资格,曾任李宁有限公司公司秘书助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谢毅女士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谢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